

# 广东省政府采购 服务类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17737

项目编号：440001-2021-17737

项目名称：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

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水利厅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响应。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17737

项目编号：440001-2021-1773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12,000.00元

#### 2.内容及包组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组1(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

包组预算金额：2,71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无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

报价供应商须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发改令第9号）要求,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和服务范围需包括水利水电专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响应参与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供应商访问并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 四.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响应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的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报名后，获取磋商文件。

### 五.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 六.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hhgroup.com>)。

###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水利厅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联系方式：020-3835614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三楼

联系方式：020-3893733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38937330

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832999

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要求	采购预算（元）
1	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	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	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贰仟元整 (¥2712000.00)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注：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指标中，凡标有“★”和“▲”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若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无效。凡标有“▲”的参数不满足将导致评审扣分。

###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信息化发展，加强顶层设计、总体布局，做出建设数字中国的战略决策。党的十九大制定了面向新时代的发展蓝图，提出要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数字经济、共享经济，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17年12月，省政府率先部署“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进一步加快我省政务信息化建设体制改革步伐，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形成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广东经验。

2019年1月，全国水利工作会议提出“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工作总基调，明确指出治水主要矛盾转变为人民群众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需求与水利行业监管能力不足之间的矛盾。2019年6月，水利部提出加快补齐水利信息化短板，先后印发《关于印发水利网信水平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智慧水利工程的指导意见和智慧水利工程总体方案的通知》，对全国智慧水利工程建设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提供技术支撑。2021年3月22日第二十九届“世界水日”，水利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国英在《人民日报》发表题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的署名文章，指出要坚持科技引领和数字赋能，提高水资源智慧管理水平，充分运用数字映射、数字孪生、仿真模拟等信息技术，建立覆盖全域的水资源管理与调配系统，推进水资源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

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智慧水利建设，2020年10月，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东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0-2022年）》，明确将智慧水利列为全省十大新基建工程。按照水利部工作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按照“安全、实用”水利网信工作总要求，广东省水利厅明确提出了“数字水利”与“系统治理”相结合的水利信息化顶层设计思路，积极推进广东智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智慧水利是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通过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实现水利业务现代化管理的新型业态，是水利信息化发展的高级阶段。智慧水利工程纵向涉及水利行业内部各层级、各单位，横向涉及跨厅局、跨部门协同，联通水利部、流域机构及兄弟省份，涉及面广、实施难度大，需要系统谋划、协调推进，既要站在省委省政府层面统筹考虑，又要充分顾及水利行业纵向条带的实际需求，开展智慧水利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 二、项目目标

在水利部智慧水利总体方案与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规划相关要求下，充分考虑我厅业务发展和信息化建设需要，通过深入调研国内外智慧水利先进案例和发展趋势，提出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顶层设计和总体框架，形成未来发展目标清晰、总体布局先进和实施路径可行的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推动广东智慧水利工程建设在全国范围的引领示范作用。

### 三、服务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

### 五、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1) 广东省智慧水利发展现状调研与评价。在已有的《广东省水利信息化发展评价报告》的基础上，重点对省水利厅、省水文局、水文分局、流域管理局开展智慧水利发展现状调研，对地市、县级、镇级水利部门进行问卷调查及抽样调研，分析各级各部门的水利业务智慧化程度，总结评价广东省智慧水利的发展现状，形成《广东省智慧水利发展评价报告》。

(2) 调研国内外智慧水利先进案例和发展趋势。组建调研工作小组在全球范围内调研智慧水利先进案例，总结智慧水利构建理念及关键技术的发展现状，对比研究国内已有智慧水利先进案例之间以及与国外案例的共性和差异性，分析理念与技术的先进程度及落地的可行性，展望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形成对广东省智慧水利工程建设具有指导意义的《国内外智慧水利发

展评价报告》。

(3) 编制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顶层设计和总体框架。基于国内外智慧水利前沿技术调研成果和我厅信息化建设现状和需求，按照水利部智慧水利总体方案与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规划相关要求，以国际视野开展智慧水利顶层设计，提出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的总体框架，形成理念超前、架构先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

(4) 梳理广东智慧水利发展的关键技术。基于广东省智慧水利现状调研及国内外智慧水利前沿技术调研成果，从网信管理、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业务应用、网络安全等方面全面梳理智慧水利发展涉及的前沿技术，并展望未来10到20年的先进技术发展趋势，形成场景明确、技术全面的《广东智慧水利技术清单》，重点分析目前急需的、需要重点攻关突破的关键技术。

(5) 编制广东智慧水利技术评价指标体系。从网信管理、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业务应用、网络安全等方面构建智慧水利评价指标体系，考虑珠三角发达地区与粤东和粤西非发达地区的差异性，形成《广东智慧水利技术评价指标体系》，为全国智慧水利建设提供可供复制的广东经验。

(6) 提出2025年、2030年、2035年广东智慧水利未来发展目标。服务于国家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现代化社会治理需要，响应广东省智慧水利新基建工程的建设要求，重点提出2025年广东智慧水利的发展目标、总体布局和实施路径，并展望2030年、2035年广东智慧水利的远景目标。

合同包1（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40%，在合同签订和采购人落实资金后，成交供应商提交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 2期：支付比例50%，成交供应商提交《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初稿及其附件和佐证材料，成交供应商提交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启动第二笔款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 3期：支付比例10%，在本项目正式通过专家论证后，成交供应商提交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启动第三笔款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付合同总额的10%
验收要求	1期：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规定的验收管理规范及指引申请验收。（1）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人应及时申请验收：本项目服务内容已完成且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专家评审会，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即视为该项目的服务内容通过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	项	1.00	0.00	0.00	否	-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六、服务要求
		6.1咨询成果要求

按照《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广东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省水利厅发展战略要求，在充分调研广东省智慧水利发展现状、国内外智慧水利先进案例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编制《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咨询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6.1.1服务成果要求**

##### **6.1.1.1明确广东省智慧水利的发展现状**

深入调研广东省智慧水利的发展现状，总结广东省主要的水利信息化业务及其智慧化程度，明确广东省智慧水利的发展现状，并以这些业务为重点开展国内外智慧水利发展前沿调研。

##### **6.1.1.2明确智慧水利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

深入开展国内外智慧水利先进案例调研，详细分析各类技术的替代性及迭代性，系统梳理智慧水利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此基础上开展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的顶层设计与总体架构研究。

##### **6.1.1.3明确广东智慧水利的顶层设计**

根据水利部智慧水利总体规划与广东省水利信息化顶层思路，明确广东智慧水利的顶层设计，确保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具有前瞻性和战略性，详细论述顶层设计的构建理念与设计思想。

##### **6.1.1.4明确广东智慧水利的总体架构**

一是完成总体架构设计。在顶层思想指导下，开展广东智慧水利的总体架构设计，明确架构的内在逻辑，解析智慧水利的数据流与业务流，提出实现数据高一致性和模型高复用能力的云服务架构，组成高效安全的数据运转及业务运行框架。

二是完成技术清单梳理。分解总体架构涉及的功能模块，从网信管理、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业务应用、网络安全等方面开展全面的技术清单梳理。

三是完成实施路径设计。结合广东智慧水利工程建设目标和建设需求，本战略规划需要设计合理可行的实施路径，实现先进技术的有序迭代和更新。

##### **6.1.1.5明确广东智慧水利技术评价指标体系**

以水利部智慧水利总体规划为纲领，服务广东省数字政府和智慧水利的建设需求，明确广东智慧水利技术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评价智慧水利的发展程度，为全国智慧水利建设提供广东经验。

##### **6.1.1.6明确广东智慧水利的未来发展目标**

提出广东智慧水利的未来发展目标，对照《广东智慧水利技术评价指标体系》明确提出2025年、2030年、2035年广东智慧水利的发展目标与评价指标。

### 6.1.2服务成果

- 1、《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
- 2、《广东省智慧水利发展评价报告》；
- 3、《国内外智慧水利发展评价报告》；
- 4、《广东智慧水利技术清单》；
- 5、《广东智慧水利技术评价指标体系》；
- 6、《2025年、2030年、2035年广东智慧水利发展目标及评价指标》。

### 6.2项目管理要求

#### 6.2.1咨询人员要求

咨询单位一般情况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如需更换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报告省水利厅，征得同意情况下方可更换；如果项目组人员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技术能力、协调能力等方面的问题时，省水利厅可以要求咨询单位更换项目组人员，并且咨询单位在收到省水利厅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更换。

咨询团队应结构完整，搭配合理，至少包含项目总负责人、本单位首席顾问、项目经理各1名，各级咨询人员投入不少于10名。咨询单位为项目组成员在工作现场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负责。

对投标人的咨询团队的素质和能力要求如下：

#### 1. 项目总负责人1名

主要工作内容：负责组建咨询团队，与省水利厅保持密切沟通与协作，主持整个方案设计咨询服务过程，对方案设计提供方法指导，检查重要的设计交付文件，负责对采购人高层领导的工作汇报，对项目的总体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人员资质要求：博士学位，高级职称，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信息化规划和方案咨询经验，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信息化规划咨询项目及科学研究项目，具有信息化总体规划和信息化方案设计能力。

#### 2. 本单位首席顾问1名

主要工作内容：主持本战略规划的顶层设计和总体框架构思，把控2025年、2030年、2035年广东智慧水利未来发展目标，指导团队开展智慧水利前沿技术与发展趋势解读、智慧水利技术评价指标体系编制等工作。

人员资质要求：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 3. 项目经理1名

主要工作内容：主导咨询服务的项目管理，监督项目计划，评估项目潜在风险，组织进行相关报告、文档的编制，制订现场工作的计划和方案，并带领具体项目团队分小组开展咨询工作，对项目的主要交付成果质量负责。

人员资质要求：硕士以上学历，具有项目管理师证书，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信息化规划和方案设计的咨询服务能力，有良好的文献调研能力、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

#### 4. 高级咨询人员

主要工作内容：在项目总监和项目经理指导下，开展具体模块的咨询服务，主导相关报告、文档的编制，对所承担的项目交付文档质量负责。

人员资质要求：博士学位，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开展信息化方案设计咨询服务能力，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

#### 5. 中级咨询人员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咨询工作的分解与分工，在项目经理和高级咨询人员的指导下，参与相关报告、文档的编制，跟进搜集与整理相关数据和资料，组织相关的会议、研讨。

人员资质要求：本科以上学历，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

#### 6. 助理咨询人员

主要工作内容：负责项目工作落地执行，包括参与访谈、整理会议纪要、分析数据、项目文档管理等。

人员资质要求：本科以上学历，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

#### 6.2.2项目进度要求

第一阶段，项目启动。合同签订10日内制订工作计划、确定交付成果清单，开展需求分析及确认工作，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项目调研及方案编制。合同签订180日内，组织人员开展调研及方案编制工作，形成规划方案初稿。

第三阶段，内部审核论证。合同签订240日内，根据采购人内部审核意见，投标人修订完善本项目服务成果。配合甲方开展必要的专家论证工作，例如：论证评审会、专家咨询意见收集等。

上述工作要求在8个月内全部完成。

#### 6.2.3组织实施要求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服务方式和服务人员要求，梳理分析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结合本项目实际，提出项目组织实施措施，制定组织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 搭建项目组织架构，组建咨询服务团队。
2. 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本项目的实施阶段目标。
3. 根据实施过程阶段，进行目标分解，确定具体实施计划。

1



## 6.2.4文档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在服务期限完成时，将本咨询服务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投标人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汇集成册的纸质文档。

## 6.2.5质量保证要求

为了保证本咨询服务项目能按时高质量地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应采取如下质量保证措施：

1. 建立强有力的项目领导小组和咨询实施小组，是确保本项目服务内容质量和成功实施的关键措施。
2. 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和实施计划。
3. 确保调研、规划过程中所获得信息的正确性与全面性。
4. 重视项目过程中的沟通、汇报和信息交互，特别是采购人高层领导参与的沟通汇报会议等。
5. 强化成果评审、论证工作。投标人应对项目各实施阶段产生的成果严格进行内部评审，严把各阶段质量关，从而确保咨询服务过程中交付成果的质量。

## 6.3验收标准

### 1.验收依据

依据本项目的合同及双方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 2.验收要求

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规定的验收管理规范及指引申请验收。

(1) 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人应及时申请验收：

本项目服务内容已完成且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专家评审会，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即视为该项目的服务内容通过验收。

(2) 服务期内未完成立项工作的服务内容：

1) 由于咨询机构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立项的，按合同违约条款办理立项咨询服务结项。

2) 由于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项目立项的，咨询机构应编制项目结项报告，报厅领导审批同意后办理立项咨询服务结项，剩余尾款不再支付。

## 6.4其他要求

### 6.4.1资产权属

投标人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投标人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以前

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双方各自所有。

#### 6.4.2 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投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投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投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 七、付款方式

第一笔款：在合同签订和采购人落实资金后，成交供应商提交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

第二笔款：成交供应商提交《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初稿及其附件和佐证材料，成交供应商提交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启动第二笔款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

第三笔款：在本项目正式通过专家论证后，成交供应商提交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启动第三笔款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付合同总额的10%。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损害赔偿费用的，采购人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金额。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计划编号	440001-2021-17737
2	项目编号	440001-2021-17737
3	项目名称	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2,712,000.00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磋商方式	网上开标
8	评标方式	网上评标
9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综合评分法
1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总价
11	报价要求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报价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响应保证金	<p>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1、响应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如采用银行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响应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各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p> <p>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3、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响应担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担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p> <p>4、响应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p>
----	-------	---

15	电子招投标	<p>请响应人在响应前仔细阅读以下网址中的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903/index.html">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903/index.html</a>。响应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400-1832-9 99进行咨询。</p> <p>标书制作及响应：</p> <p>（1）供应商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签章完成加密后，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于U盘上，供应商必须保证U盘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等信息。</p> <p>（2）各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各供应商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供应商所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递交的U盘存储的非加密响应文件内容应一致。</p> <p>电子开标与评审：</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CA-key、存储有非加密标书文件的U盘及纸质标书前往开标现场，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加密标书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可使用非加密标书文件继续电子开标；因其他异常情况无法正常开标的，可调整为线下开标。</p> <p>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其为无效响应：</p> <p>（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且不能提供非加密标书或非加密标书与所上传加密文件不符的；</p> <p>（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p> <p>3、如在电子评审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的，可调整为线下评审。</p>
----	-------	---

16	响应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磋商及电子评审的，供应商须磋商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1 份。</p> <p>(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3 份。</p> <p>备注：</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p> <p>2、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 求。</p> <p>3、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p>
17	联合体响应	包1： 不接受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包组1： 2家
19	成交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2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1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37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收费基准价格，并在收费基准价格的基础上下浮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 否
24	中标供应商数量	包组1： 1
25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 二.说明

###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4.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5.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下同一包组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下同一包组响应。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递交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递交，以主体方名义缴纳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7.现场踏勘

7.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考察）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要求供应商不集中自行前往项目踏勘（考察）现场。

7.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7.3采购人在踏勘（考察）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8.其他条款

无论是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响应截止时间的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登记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及通知所有登记及购买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 四.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磋商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 3.报价有效期

3.1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4.响应保证金

### 4.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 4.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包组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5.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前附表要求的数量编制，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响应且响应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姓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5.3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若有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按此条处理）

6.1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6.2磋商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报价信封》并独立封装。



6.3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

6.4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7.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以及纸质响应文件未密封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和模式进行递交的概不负责。

## 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 9.样品（演示）

9.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9.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9.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取回。如未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内自行取回的，视同为同意其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 五.磋商、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 1.磋商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纪律；

（2）宣布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姓名；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磋商现场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参加磋商会议人员对磋商情况确认；

（5）磋商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 1.2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1.3磋商须知

若为现场磋商的项目，请供应商携带已安装投标客户端、CA数字证书、盖章组件RS统一安全认证客户端的笔记本电脑及适配的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

### 2.评审（详见第四章）

###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hhgroup.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同步发放。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hhgroup.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4.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3个工作日；登记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登记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 接收质疑与投诉的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38937330。

传真：020-38811355。

邮箱：gdhzb@126.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三楼315。

邮编：510000。

## 3. 投诉

3.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编：510030 传真：020-83357559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1. 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八、保密和披露

1.响应人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磋商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评审方法

包组1(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或支付担保函费用)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9.价格评审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实行电子响应的项目，若响应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响应文件（电子或纸质）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响应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参与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参与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特定资格要求	报价供应商须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发改令第9号）要求,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和服务范围需包括水利水电专业。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合同包1（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90天）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磋商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且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能在规定时间内应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2.响应文件澄清

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5.详细评审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表三详细评审表：

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55.0分 2、商务部分35.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对本战略规划咨询项目的背景、目标、服务内容，以及咨询服务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 (5.0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对本战略规划咨询项目的背景、目标、服务内容，以及咨询服务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进行评审：对项目理解深入透彻，分析清晰到位，得5分；对项目理解较为深入，分析比较清晰，得3分；对项目理解和分析基本准确，不够清晰，得2分；对项目理解和分析不准确、不清晰，得1分。无或其他得0分。
对广东智慧水利的现状、需求、存在问题的理解、分析 (10.0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对广东智慧水利的现状、需求、存在问题的理解和分析进行评审：理解深入透彻，分析清晰到位，得10分；理解较为深入，分析比较清晰，得7分；理解和分析基本准确，不够清晰，得4分；理解和分析不准确、不清晰，得1分。无或其他得0分。
对国际智慧水利发展理念、前沿技术、发展趋势的理解、分析 (10.0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对国际智慧水利发展理念、前沿技术、发展趋势的理解和分析进行评审：理解深入透彻，分析清晰到位，得10分；理解较为深入，分析比较清晰，得7分；理解和分析基本准确，不够清晰，得4分；理解和分析不准确、不清晰，得1分。无或其他得0分。
提出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项目服务内容的设计思路 (10.0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的顶层设计、总体框架、关键技术、总体布局和实施路径等设计思路等进行评审：设计思路合理、具体可行，得10分；设计思路较具体、较可行，得7分；设计思路不够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总体设计思路不够具体、欠缺可行性，得1分；无或其他得0分。



技术部分	提出本战略规划咨询服务过程和工作方法体系 (5.0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本战略规划咨询服务过程和工作方法体系进行评审：内容科学、合理、完善，得5分；内容较科学、合理、完善，得3分；内容科学性和合理性一般、不够完善，得2分；内容科学性和合理性较差、不够完善，得1分；无或其他得0分。
	对本咨询项目交付成果的进度管理措施 (5.0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对本咨询项目交付成果的进度管理措施进行评审：提出合理、详细的进度管理措施和方法，可执行性强，得5分；提出较为合理、详细的进度管理措施、方法，可执行性较强，得3分；提出的进度管理措施和方法的合理性、完备性、可执行性一般，得2分；提出的进度管理措施和方法的合理性、完备性、可执行性较差，得1分；无或其他得0分。
	对本咨询项目的风险管理方案 (5.0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本咨询项目的风险管理方案进行评审：提出全面的、合理的、可行的风险管理方案，得5分；提出较为全面的、合理的、可行的风险管理方案，得3分；提出的风险管理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提出的风险管理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无或其他得0分。
	对本咨询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5.0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本咨询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完整但不具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描述不够完整，可操作性较低，得1分；无或其他得0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资质 (5.0分)	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满足得5分，没有不得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首席指导顾问 (5.0分)	首席指导顾问为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满足得5分，没有不得分。注：须提供顾问的在职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 (7.0分)	1、项目总负责人：①具有高级职称；②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③具有水利或信息类专业博士学位；④具有省级或以上信息化咨询项目经验或成果获奖证明。以上均满足总分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4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获奖证书复印件，并提供项目总负责人的在职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2、项目经理：①具有项目管理师证书；②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③具有水利或信息类专业硕士以上学历；以上均满足总分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3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获奖证书复印件，并提供项目经理的在职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技术服务团队人员 (6.0分)	技术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以下人员均不重复）：具有水利或信息类专业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每人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注：须提供相应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团队人员的在职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8.0分)	投标人自2016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信息化咨询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双方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所获项目奖项 (4.0分)	投标人自2016年1月（以证书发放时间为准）至今承担的信息化咨询相关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科技进步奖，每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	------------------------------------

## 6.汇总、排序

合同包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第五章 合同与验收

###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可在本合同格式基础上适当调整，但不能改变磋商文件和报价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 合同书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项目名称：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甲方：广东省水利厅

电话： 传真：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乙方：

电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根据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元（¥\_\_元）。

## 二、服务范围及成果

###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广东省智慧水利发展现状调研与评价。在已有的《广东省水利信息化发展评价报告》的基础上，重点对省水利厅、省水文局、水文分局、流域管理局开展智慧水利发展现状调研，对地市、县级、镇级水利部门进行问卷调查及抽样调研，分析各级各部门的水利业务智慧化程度，总结评价广东省智慧水利的发展现状，形成《广东省智慧水利发展评价报告》。

（2）调研国内外智慧水利先进案例和发展趋势。组建调研工作小组在全球范围内调研智慧水利先进案例，总结智慧水利构建理念及关键技术的发展现状，对比研究国内已有智慧水利先进案例之间以及与国外案例的共性和差异性，分析理念与技术的先进程度及落地的可行性，展望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形成对广东省智慧水利工程建设具有指导意义的《国内外智慧水利发展评价报告》。

（3）编制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顶层设计和总体框架。基于国内外智慧水利前沿技术调研成果和我厅信息化建设现状和需求，按照水利部智慧水利总体方案与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规划相关要求，以国际视野开展智慧水利顶层设计，提出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的总体框架，形成理念超前、架构先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

（4）梳理广东智慧水利发展的关键技术。基于广东省智慧水利现状调研及国内外智慧水利前沿技术调研成果，从网信管理、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业务应用、网络安全等方面全面梳理智慧水利发展涉及的前沿技术，并展望未来10到20年的先进技术发展趋势，形成场景明确、技术全面的《广东智慧水利技术清单》，重点分析目前急需的、需要重点攻关突破的关键技术。

（5）编制广东智慧水利技术评价指标体系。从网信管理、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业务应用、网络安全等方面构建智慧水利评价指标体系，考虑珠三角发达地区与粤东和粤西非发达地区的差异性，形成《广东智慧水利技术评价指标体系》，为全国智慧水利建设提供可供复制的广东经验。

（6）提出2025年、2030年、2035年广东智慧水利未来发展目标。服务于国家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现代化社会治理需要，响应广东省智慧水利新基建工程的建设要求，重点提出2025年广东智慧水利的发展目标、总体布局和实施

路径，并展望2030年、2035年广东智慧水利的远景目标。

2.本项目服务成果要求包括：

**(1) 明确广东省智慧水利的发展现状**

深入调研广东省智慧水利的发展现状，总结广东省主要的水利信息化业务及其智慧化程度，明确广东省智慧水利的发展现状，并以这些业务为重点开展国内外智慧水利发展前沿调研。

**(2) 明确智慧水利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

深入开展国内外智慧水利先进案例调研，详细分析各类技术的替代性及迭代性，系统梳理智慧水利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此基础上开展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的顶层设计与总体架构研究。

**(3) 明确广东智慧水利的顶层设计**

根据水利部智慧水利总体规划与广东省水利信息化顶层设计思路，明确广东智慧水利的顶层设计，确保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具有前瞻性和战略性，详细论述顶层设计的构建理念与设计思想。

**(4) 明确广东智慧水利的总体架构**

一是完成总体架构设计。在顶层设计思想的指导下，开展广东智慧水利的总体架构设计，明确架构的内在逻辑，解析智慧水利的数据流与业务流，提出实现数据高一致性和模型高复用能力的云服务架构，组成高效安全的数据运转及业务运行框架。

二是完成技术清单梳理。分解总体架构涉及的功能模块，从网信管理、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业务应用、网络安全等方面开展全面的技术清单梳理。

三是完成实施路径设计。结合广东智慧水利工程建设目标和建设需求，本战略规划需要设计合理可行的实施路径，实现先进技术的有序迭代和更新。

**(5) 明确广东智慧水利技术评价指标体系**

以水利部智慧水利总体规划为纲领，服务广东省数字政府和智慧水利的建设需求，明确广东智慧水利技术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评价智慧水利的发展程度，为全国智慧水利建设提供广东经验。

**(6) 明确广东智慧水利的未来发展目标**

提出广东智慧水利的未来发展目标，对照《广东智慧水利技术评价指标体系》明确提出2025年、2030年、2035年广东智慧水利的发展目标与评价指标。

3. 服务成果：

(1) 《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

(2) 《广东省智慧水利发展评价报告》；

(3) 《国内外智慧水利发展评价报告》；

(4) 《广东智慧水利技术清单》；

(5) 《广东智慧水利技术评价指标体系》；

(6) 《2025年、2030年、2035年广东智慧水利发展目标及评价指标》。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提交服务成果；
- (2) 协助乙方顺利开展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 (3)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2) 需通过甲方协调解决的事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解决；
- (3) 按时按质提交服务成果，磋商文件约定的成果、材料是本合同的重要成果。

###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

### 五、付款方式

第一笔款：在合同签订和甲方落实资金后，乙方提交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_\_元。

第二笔款：乙方提交《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初稿及其附件和佐证材料，乙方提交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启动第二笔款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_\_元。

第三笔款：在本项目正式通过专家论证后，乙方提交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启动第三笔款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_\_元。

### 六、资产权属

1.乙方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2.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以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双方各自所有。

### 七、保密

1.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本合同下所有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0%**。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各执**叁**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东省水利厅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签定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定日期：\_\_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17737

项目编号：440001-2021-17737

包号：第包（若项目包组时使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格式二：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政策适应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四、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自查表
-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成交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三:

## 报价函

致: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440001-2021-17737], 我方愿参与报价。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报价供应商名称)        作为报价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叁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申明如下:

(一)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如成交,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 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 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 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 在规定的磋商日之后, 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四)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六) 我方如果成交, 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供应商, 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与其他报价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报价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本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说明： 1.“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4.如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将做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格式六：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编 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占 比(%)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参与供应商公章）。

参与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响应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期:

格式八：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1-17737]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九：

### 响应保证金

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二：（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440001-2021-17737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_\_\_\_\_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_\_\_\_\_ 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_\_\_\_\_ 部分。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广东省水利厅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份，送采购人\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 格式十七

###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包1(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

#####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特定资格要求	报价供应商须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发改令第9号）要求,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和服务范围需包括水利水电专业。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符合性审查表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90天）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磋商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且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能在规定时间内应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

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如有）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并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1.2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报价人不利的评定。

###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报价人不利的评定。

格式十八：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 成交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17737），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十二：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三：（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项目（项目编号：440001-2021-17737）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 年\_ 月\_ 日,向\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 年\_ 月\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报价信封”。

1.1 《报价一览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1.2 《报价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原件或交付报价保证金（非保函形式）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备注：若有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提供。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保函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 号

致：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项目编号440001-2021-17737的广东智慧水利战略规划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提供的响应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保证金金额】（（小写）¥ 元）：

1. 从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起到响应有效期满前，响应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
2. 响应供应商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响应项目有效期满后30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响应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 职务

# 响应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人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响应保证金，且可以响应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应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响应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险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险的方式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险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在本保险凭证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险责任的终止

- 1.保险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险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险凭证向你方履行了保险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险凭证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责任免除以保险条款规定为准。

## 六、本保险凭证适用的保险条款为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险凭证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八、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